附件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章 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戒毒管理、禁毒工作保障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禁毒工作规划、计划和政策；

（二）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

（三）建立健全禁毒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完成上级禁毒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禁毒工作。

禁毒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续照管人员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原植物禁种、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监督管理、吸毒人员查处管控和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动禁毒法治宣传、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等场所管理、涉毒服刑人员教育改造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和支持戒毒医疗服务、吸毒所致精神障碍防治等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监督管理和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特点，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帮扶、志愿者活动等工作。

其他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禁毒工作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戒毒康复、吸毒人员心理干预等专业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教育基地、戒毒场所、康复场所、毒品检查站、禁毒情报中心、毒品实验室等禁毒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有关标准配备设施。

第九条 禁毒委员会应当推进禁毒信息化建设，健全毒品监测评估和毒品问题预警通报机制。

省禁毒委员会定期组织下级禁毒委员会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毒品检测，科学评估毒情形势。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队伍建设和禁毒工作人员职业保护、医疗保障，定期开展职业培训，防范和减少禁毒工作职业风险。

第十一条 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禁毒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戒毒社会服务等工作。

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禁毒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将禁毒宣传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健康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教育等相结合，增强全社会的禁毒意识。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定期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禁毒意识。

公职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将禁毒宣传教育列入培训内容。

第十五条 共青团应当加强对青少年的毒品预防教育，对面向青少年开展的禁毒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居）民和本区域流动人口的禁毒宣传教育。鼓励将禁毒宣传教育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对学校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协助教育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推动学校与家庭、社会禁毒宣传教育相衔接。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应当常态化开展公益禁毒宣传教育，免费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和禁毒节目。

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文艺团体及相关单位，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举办文艺演出，播出、发布电影、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商业广告的，应当遵守国家对有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的限制性规定。

公共图书馆等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应当提供禁毒知识读物，展播禁毒知识内容。

第十九条 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以及娱乐场所、宾馆、餐饮服务场所、洗浴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公布禁毒举报电话，在场所内显著位置、人员密集区域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章 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

第二十条 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定期开展巡查、监测，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中添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或者其他含有毒品成分的物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或者检验中，发现前款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购买、使用和进（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许可、查验规定，建立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购买、使用和进（出）口等信息应当全程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 商务、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海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的监督管理，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案件处理时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物流、寄递、仓储、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禁毒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对客户身份进行实名登记，对物品实行安全检查；相关单据、凭证资料、电子信息档案等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五条 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对互联网涉嫌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监测。

网络运营者发现利用互联网服务进行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删除违法信息、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和航空器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其已经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

（一）被查获有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的；

（二）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

（三）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第二十七条 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当建立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吸毒检测，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其驾驶行为，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交通要道、机场、车站等场所，设置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站点，开展毒品查缉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检查站点应当设置警示标识。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加强毒品违法犯罪可疑资金监测，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资金流动情况的，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三十条 戒毒工作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建立戒毒治疗、心理矫治、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兼备的工作体系。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实行动态管控。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负责管控，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的吸毒人员查处管控和收治管理机制，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人员，应当在户籍地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职业或者稳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执行以及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续照管人员的服务管理，对吸毒人员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需要，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办公场所，并保障工作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队伍。

第三十六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社区戒毒决定书、社区康复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报到。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应当在其报到时限逾期后三日内通报作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的公安机关以及执行地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需要变更执行地的，应当向现执行地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现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七日内进行审批。同意变更的，应当告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十五日内到新执行地报到，并通知现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转送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检测。对社区戒毒人员的尿液检测三年内不少于二十二次，对社区康复人员的尿液检测三年内不少于十二次。因故推迟检测或者漏检不超过三个月的，可以采取毛发检测等方式进行补检。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短期离开执行地的，执行地公安机关可以委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临时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检测，相关公安机关应当开展检测，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执行地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发现戒毒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执行地公安机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除存在危及生命需要立即医疗抢救的情形外，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予以收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内开辟专门区域，收治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无法收治的病残吸毒人员。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护人员开展诊疗服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派驻专门力量负责场所安全和人员管理。

第四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为收治病残吸毒人员开辟专门区域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医疗卫生设备，做好戒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常规治疗和艾滋病等传染病预防、检测、诊治、健康教育等。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与医疗机构合作、指定医疗机构、派驻医护人员等多种形式，做好戒毒治疗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三条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根据其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生理脱毒、身心健康、行为表现、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等诊断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

第四十四条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在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三日前，通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出具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书送达戒毒人员本人，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将其领回。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作出社区康复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通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负责执行社区康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将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

第四十五条 鼓励吸毒人员主动接受戒毒治疗。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并签订自愿戒毒协议。

对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毒治疗，支持有条件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向社会提供自愿戒毒治疗。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自愿戒毒医疗机构。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和延伸服务点。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发现戒毒人员吸毒或者未按照协议进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援助、鼓励自主创业等方式，对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就业帮扶。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戒毒康复人员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引导戒毒康复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戒毒医疗机构等应当对掌握的戒毒人员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以及娱乐场所、宾馆、餐饮服务场所、洗浴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未落实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或者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停止其驾驶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